

簽 於 預防科

115年3月3日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5年2月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案，簽請核示。

說明：

刑事警察局 盧俊宏 主任秘書

- 一、有關本局辦理115年2月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案，簽請核示。依據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決議，各機關自101年度起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公布。查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二、檢陳本局115年2月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1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將說明二執行情形表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傳送主計室彙辦。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偵查員 魏培倫 115-03030830	刑事警察局 蔡坤益 警政處 11503081530	— 9
股長 謝博丞 115-03030900	刑事警察局 盧俊宏 主任秘書	
研習員 黃文洲 115-03030938		
預防科 莊明雄 115-03070950		
		刑事警察局 邱紹淵(T) 局長

會辦單位：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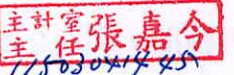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局辦理115年2月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案。		
主 辦 單 位	預防科	總 收 文 號	11501D00077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會畢時間
主計室	 		收 會 時 間
			115. 3. -3.
			會 畢 時 間
			115. 3. -4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裝

訂

線



警政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刑事警察局	雜誌廣告： 114年度詐騙 危害情形及類 型；假檢警、 假投資等詐騙 案類詐騙手法 及防制策略	「全球中央」 月刊雜誌防詐 騙宣導廣告案	平面媒體	115.2- 115.3(涵蓋期 程)； 115.2.11(刊登 時間)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 業務	5,058,800	財團法人中央通 訊社	透過深入報導方 式，讓民眾了解 114年度詐騙危 害情形及類型， 並針對假檢警、 假投資等發案 類，解析其詐騙 手法及防制策略 ，強化防詐宣導	「全球中央」月刊 雜誌	本案總經費共計15萬元， 規劃於115年2月至3月， 每月刊登1次，計2次，每 次金額為7萬5,000元，截 至2月底共計刊登1次，金 額為7萬5,000元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各類詐 騙手法及話術	中國時報2026年新春 特刊
								150,000					民間全民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	講述近期高發假 網拍詐騙手法， 提醒民眾慎防遭 詐	民視 Meta、Youtube、民 視新聞網

警政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詐騙宣導短片： 1. 檢舉詐欺犯罪最高獎金千萬元 2. 幽靈包裹詐騙 3. 假交友投資詐騙 4. 假檢警詐騙	115年反詐騙宣導電視通路採購案	電視媒體	115.2-115.3(涵蓋期程)； 115.2.19-115.2.28(播出時間)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4,735,8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	民視、民視第一、中視、中視新聞、台視、台視新聞、TVBS新聞、華視、東森新聞、TVBS、東森新聞、東森財經、三立新聞、三立財經、民視新聞、年代新聞、壹新聞、華視新聞、非凡新聞、三立台灣、東森綜合、東森戲劇、超視、緯來、緯來育樂、緯來綜合、八大第一、八大綜合、緯來體育、DAZN、DAZN2、動物星球	1. 本案總經費共計947萬1,600元，規劃於115年2月至3月，刊播於電視及網路媒體(含加值服務項目)，截至2月底執行金額為473萬5,800元 2. 本案採開口合約，以單價計算法(固定單價)，依實際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網路媒體	115.2-115.3(涵蓋期程)； 115.2.19-115.2.28(播出時間)							Google聯播網、YT、Meta、聯播網、APP聯播網	

**警政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詐新聞黃金文字、反詐新聞影音紀錄輯		電視媒體	115.2-115.3(涵蓋期程)； 115.2.19-115.2.28(播出時間)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0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	民視新聞臺	
	八點檔、綜藝大集合、消費高主社群平臺、反詐貼文、Threads反詐議題討論、反詐新聞消息稿	115年反詐騙宣導電視及網路媒體通路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5.2-115.3(涵蓋期程)； 115.2.19-115.2.28(播出時間)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a、民視新聞網	同上

製表： **偵查員魏培倫** 覆核： **服長謝博丞** 單位主管： **預防科長莊明雄** 機關首長： **刑事警察局邱紹洲(丁)**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
7. 機關
8. 機關